正市监发〔2021〕110号

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转发《关于印发庆阳市食用农产品

## 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

## 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现将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庆阳市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庆农发〔2021〕22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督促指导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等食品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，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禁限用药物，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、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并于每季度末15前上报XX年XX—XX月份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 控药残 促提升”行动情况统计表。

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6日

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6日印发

共印15份